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1) 股份合併；及 (2)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調整

謹此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合併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詳情，包括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粉紅改為紫色。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調整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最高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為6,634,090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及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王栢榮先生及羅振先生。